

請求增發書類申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申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				備考

告訴
 申請人告發
 涉嫌

一案，

業經 年度 字第 號

☐起訴
☐聲請簡易處刑
☐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請准增發該案
☐緩起訴處分
☐判決

☐起訴書
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☐不起訴處分書 乙份
☐緩起訴處分書
☐判決書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
申請人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